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翔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独立董事马思甜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唐绍祥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于工作时效性考虑，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补充选举职工代表董事马溯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其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完成补选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变，为马溯嵘先生（主任委员）、陈富光先生、马思甜

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